

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「三戰」 ——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

政戰學校政研所博士候選人 趙建中

提 要

- 一、共軍總結二次波灣戰爭經驗，將「三戰（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）」列為正式作戰樣式，顯示中共已著手信息化、現代化戰爭，朝向以軍力為主，以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法律等為輔的作戰型態，進而整合資源，全方位開闢「抗美打臺」新戰線，以遏阻臺獨勢力，並鋪陳未來對臺開戰有利環境。
- 二、「三戰」的運用模式：通過法律戰，找到師出有名的依據；通過輿論戰，營造對方不合法的氛圍；通過心理戰，直接打擊對方士氣。對中共軍隊建設而言，最重要的是拓展了政治工作的內容和職能，以前政治工作是通過轉化戰鬥力來發揮作戰功能，未來則通過「三戰」直接發揮作戰效能。
- 三、面對共軍威脅模式的改變，國軍政治作戰在理論建構上，應明確界定政治作戰的階層及其運作機制，並應區分為嚇阻、防衛兩階段，強化心理、謀略及群眾戰的決策機制，進而依據建軍備戰指導，強化平戰結合的政戰戰備整備。在實務發展上，應突顯反心戰及反情報之積極作為；透過反制心戰以建構堅實心防，整合情報系統以強化軍事防衛，運用謀略以優化情報分析，爭取群眾認同，以落實全民國防。

關鍵字：三戰、政治作戰、和平崛起、反敵心戰、反情報

壹、前 言

2003年12月，共軍總結二次波灣戰爭經驗，將「三戰（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）」列為正式作戰樣式，並

責成軍科院成立臺海問題研究中心，加強對臺研究與資源整合，並由政治研究所研究「三戰」作戰樣式，構建一套從組織策劃、情況分析、決心確立到制定作戰方案的完整科學體系，^{註一}顯示中

註一「軍事科學院體制大調整、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在行動」，中國青年報（北京，2004年4月11日），<http://news.beelink.com.cn/20040411/1560388.shtml>

共已著手信息化、現代化戰爭，朝向以軍力為主，以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法律等為輔的作戰型態，並提升政治工作位階，藉以整合資源，全方位開闢「抗美打臺」，遏阻臺獨勢力，鋪陳未來對臺開戰有利環境。

同年，中共中央軍委會批准《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》的修訂，強調為體現高技術戰爭對政治工作的新要求，要圍繞軍隊現代化開展工作，造就高素質軍事人才，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，開展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，加強戰時政治工作的研究演練等內容。

註二「三戰」強化對臺非武力的研究，並擴展政治工作職能，針對臺灣的分裂，共軍的因應作為，將擁有更多具有可信度的反應選項。相對國軍政治作戰而言，應如何因應與調整？如何建構與時俱進的理論與可行的實務作為？實應予以深入探究。

貳、「三戰」重要內涵

一、「三戰」背景

中共將心理戰視為心理學研究的對象，在建政後，由於受到「左」的思想制約，將心理學的研究與運用看成唯心

主義而加以批判，使共軍心理戰的發展處於停滯狀態。註三1991年一次波灣戰爭，美軍心理戰在戰爭期間所展現的強大攻擊力，使共軍凜於其所發揮的影響力，才積極發展「高技術局部戰爭心理戰」。1998年共軍總參謀部制定「心戰總體規劃」、「戰略戰術訓練作戰計畫」，加強各部隊的心戰訓練，並納入軍事訓練課程，註四積極組建心戰部隊。2000年初成立共軍第一個心理戰研究所，2000年底，成立第一個心理戰試點部隊，註五並在南京軍區「東海五號」登陸演習中，首次將心理戰作為正式納入對國軍演習總體方案推演。註六2002年初，共軍更在「全軍心理作戰研討會」中要求將心理戰置於國家與軍事戰略高度，列為打贏高技術戰爭新型作戰模式展開研究。註七

2003年12月，共軍針對二次波灣戰爭經驗，強調這是一場「控制層次高、控制需求高、控制程度高」的「高控制戰爭」，是以控制政權為直接目的，以絕對軍事優勢為依托，綜合運用政治、經濟和外交等多種力量，有效控制戰爭規模、進程、方式、手段和結果的一種新型戰爭型態。「高控制戰爭」

註二「新修訂的『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』頒行」，解放軍報（北京，2003年12月15日），<http://news.dayoo.com>

註三王連水、馬京成、閻建紅，「中西心理戰之比較研究」，中國軍事科學（北京），第6期，2000年，頁104。

註四「心理戰已扣響戰略大門」，解放軍報（北京，1998年3月3日），版6。

註五劉國順、艾松如、周曉波，「中國第一支心理戰部隊組建實錄」，解放軍生活，2001年2月號，頁29-30。

註六許和震，「關注大戰略背景下心理戰的再思考」，中國軍事科學（北京），第4期，2001年，頁94-100。

註七何建民、李金泉、王穎，「網路心理戰威力不凡」，解放軍報（北京，2002年12月8日），版11。

反映當今國際政治、經濟和軍事技術環境下，戰爭型態已發生改變，也是高技術局部戰爭發展到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的產物。^{註八}

共軍將二次波灣戰爭視為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的綜合運用，尤其美軍在戰爭尚未開打，輿論宣傳、傳單投放、策反活動就全面展開；中情局成功地安排終極細胞，指引美軍轟炸巴格達；特戰部隊潛入伊境，收買不願打仗的伊拉克將領；^{註九}通過掌握伊軍部分高層軍官的電子郵件向其發送心戰電子郵件，或通過掌握手機號碼，向其發送心戰簡訊。這些行動都動搖了伊軍官的抵抗意志，使美軍在整個戰爭中沒有遭遇很頑強的抵抗。此證明在一定條件下，政治、精神和心理因素是關乎戰爭勝負的決定因素，進而師法波灣戰爭「心戰為主，兵戰為輔」的作法，將「三戰」列為正式作戰樣式。

二、「三戰」定義

中共軍科院政治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認為：「三戰」是圍繞軍事目的，通過對各種資源的整合，從政治、思想、精神、心理、法律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，以達成目的的非武力對抗形式。它開展於軍事打擊之前，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，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，實現小戰

大勝，甚至不戰而勝。^{註十}

換言之，將不屬於軍事領域的因素，加入構成戰爭的要件中，形成一個包含軍事領域及非軍事領域的新作戰型態，將許多非軍事領域的因素，當成作戰樣式運用於戰爭中。最重要的是按照贏得戰爭，或針對敵人弱點，去組合不同的作戰方式，調用比作戰更大範圍的資源來從事作戰。^{註十一}

三、「三戰」功能

軍事高科技的發展，戰爭毀傷力不斷增加，戰爭獲勝代價也大幅提高，為考慮戰爭的後果，不應單純追求攻城略地的目標，應選擇軍事打擊與政治、心理攻勢相結合的方式，力求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勝利。主要功能有二：

(一)以人的思想意識為目標，通過戰場物質技術手段或各種資訊媒介，從政治上、精神上鞏固自己、爭取中間力量、分化瓦解敵方，為戰爭的勝利營造「有利於我，不利於敵」的主動態勢。

(二)表明戰爭性質和己方的立場，廣泛爭取道義支持和力量支持；顯示軍事實力和動武決心，瓦解對方戰鬥意志；在資訊傳播上採取真假、虛實並用，致敵心智錯亂或盲目行動。

四、「三戰」手段

「三戰」的實施，主要依靠非接觸

註八 「中國軍事專家提出現代戰爭謀求高控制」，人民網（北京，2003年月23日），www.people.com.cn/big5/junshi/60/20030423/978134.html

註九 中國時報（臺北，民國92年5月22日），版A12。

註十 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成為中國軍隊的作戰樣式——專訪軍事科學院政治工作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」，中國青年報（北京，2004年4月11日），<http://news.beelink.com.cn/20040411/1560388.shtml>

註十一 同註十。

手段，利用文、圖、聲、像、光、電、磁等高科技手段來策謀布勢，並且以大眾傳媒作為施展的舞臺，^{註①}在現代戰爭中，信息劣勢一方往往被動，而信息優勢一方則有能力獲得支持。因此，要想真正打贏「三戰」，就必須首先奪取「制信息權」。

輿論戰面對大眾，可從政治上體現己方進行戰爭的意志和主張，通過造勢、震懾、離間等策略，為心理戰、法律戰提供有利於己的輿論環境。心理戰側重影響敵方情感意志，並不單純運用資訊等「軟性」手段，有時亦可動用武力等「硬性」手段來達成目的，如以震懾性軍事打擊動搖敵方抵抗意志。法律戰主要面向世界，對戰爭性質、戰爭合法性等的判定具有重要作用，為輿論戰、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。^{註②}

「三戰」手段類似「心理破壞」的方式，先期打擊民心士氣與作戰意志；特別是網路化、數位化、資訊化的時代，要偽造軍政要員之影像、錄音並非難事，藉由網路、無線電視臺進行統戰影視、新聞消息、廣播、文字等更非難事，^{註③}這些與日俱進的心理破壞方式，將對敵對國形成極大壓力。

參、「三戰」主要目的與運用模式

一、主要目的

(一)強化對臺資源整合運用

現代戰爭已不是純軍事手段的戰爭，採取政治上的作戰行為成為維護國家利益不可替代的手段，未來作戰將特別強調各種資源的整合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資源，以實現全方位打擊。因此，胡錦濤出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後，即一再強調對臺工作要強化執行面資源整合，靈活運用和戰兩手策略。

共軍加緊建構以對臺非武力「三戰」為中心之理論與決策體系，除整合與強化軍方對臺問題研究功能，對內推動共軍對臺軍事鬥爭準備走向、對外提供中央對臺政策參考外，同時亦將在國際政治舞臺廣泛整合運用「臺灣問題」衍生之政治籌碼，一方面發展其多元合作戰略，另一方面圍堵我國國際生存空間，並避免臺灣問題干擾其和平崛起大局。近期中共採「經美制臺」與「區域經濟」政策，企圖孤立臺灣，就是很好的例證，一方面誘使臺商赴大陸投資，另一方面充實軍事力量，以謀應付「臺海緊急突發狀況」。

(二)撕裂內部凝聚力以遏阻臺獨發展

大陸在創造自身「和平崛起」的國際環境時，對臺灣問題一直束手無策、被動因應，臺灣在本土意識強化、公投實現立法，也與大陸漸行漸遠。而「三戰」的運用，將使中共對兩岸關係化被動為主動，尤其利用我民主化發展

^{註①} 郭培根，「現代戰爭中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各顯鋒芒」，人民網（北京，2004年4月1日），www.people.com.cn

^{註②} 同註①。

^{註③} 「兩岸若開打，信息戰成關鍵」，中國時報（臺北，民國93年6月14日），版A4。

環境、國內政治生態矛盾，以「族群意識」催化統獨對立，並運用政黨競爭、公共政策爭辯，製造政黨對立，擴大社會矛盾以撕裂內部凝聚力。

中共面對近年來軟、硬兩手皆難以遏制與扭轉「臺獨」發展走勢下，未來將以「臺灣內部矛盾」廣泛運用「三戰」借力使力，利用我朝野、族群對立「以彼之矛攻彼之盾」方式制約臺獨路線發展。其國防部長曹剛川說：「中國需要國際社會對中國維護社會穩定和祖國統一的理解與支援。」此即在說明中共希望與國際社會聯手遏制「臺獨」，否則中共有可能因為被迫對臺動武而放棄和平崛起的道路。^{註五}

(三)尋求法理基礎營造對臺作戰利基

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認為，過去大陸專注於防堵各種類型的臺獨行動，漠視法律的影響，直到中華民國提出修憲時間表，才警覺「法理臺獨」的嚴重性，也才使用法律武器來保護自己的利益，如制定「統一法」，就能修正以往單純對臺喊話和威懾的作法，改用法律框架約束臺獨勢力，在國際交涉中取得

法律依據，奪回對臺問題的主動權。^{註六}

此次共軍更師法波灣戰爭中雙方運用武裝衝突法在外交、媒體領域進行之攻防經驗，全面展開法律戰之研究，顯示中共已就解決臺灣問題可能面臨之國際法、戰爭法等所涉及的法律依據、慣例及戰爭過程中可資運用之法律戰研究，更積極圍堵中華民國國際生存空間，並內政化臺灣問題，一面透過外交手段要求各國做出「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」、「不干涉中國內政」等「一個中國」承諾，一方面可能針對醞釀多年之「臺灣基本法」加速「全國人大」草擬立法進程，以對我形成龐大法理主權壓力，並以此做為未來對臺動武的法源依據，要求國際社會不得介入「中國內政問題」或阻撓聯合國對派駐維和部隊，營造對臺開戰有利國際環境。

二、「三戰」運用模式

綜上分析，中共通過法律戰，可以找到師出有名的依據；通過輿論戰，可以營造出對方不合法的氛圍；通過心理戰，可以直接打擊對方士氣。其運用模式可歸納為：

主 要 步 驟	組 合 方 式
在各大報章雜誌製造臺灣有走向分離主義的意圖，及在國際間製造臺灣有分裂國土的印象。	輿論戰＋心理戰
把「臺獨」塑造成干擾中共「和平崛起」的變數和破壞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麻煩製造者。	輿論戰＋心理戰
突破治權不及臺澎金馬的現況，頒布「臺灣基本法」，以一個具有法源基礎的兩岸統一綱領性文件，向承認「一中原則」的國際社會展現對臺的主權。	輿論戰＋法律戰＋心理戰

^{註五} 「軍報鼓吹和平崛起，學者指不意味著容忍臺獨」，中華網（2004年4月6日），www.china.com.cn/zh

^{註六} 王永治，「大陸釋放『統一法』信號分析」，鳳凰周刊（香港），第148期，<http://www.phoenixtv.com.cn/home/phoenixweekly/148/12page.html>

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中共不締結軍事安全同盟的傳統，以「對等、協作」新的安全觀尋求國際合作共同打壓「臺獨」發展空間。	輿論戰＋法律戰＋心理戰
運用走私、偷渡、販毒及製造漁事糾紛，擾亂治安及攫取海峽主控權。	法律戰＋心理戰
以某種理由對進入臺灣的部分船隻進行臨檢，凸顯中共在臺海的主權，亦能在臨檢作業中累積海上封鎖臺灣的經驗，有助於平戰轉換。	法律戰＋心理戰
對我局部海域或外島運補航線進行襲擾，並擴大事端。	法律戰＋心理戰
利用媒體誇大軍事演習，散布攻臺消息或謠言。	輿論戰＋心理戰
以應對島內的突發事件為由，中共艦隊通過臺灣海峽或巡弋臺海附近。	輿論戰＋法律戰＋心理戰

資料來源：筆者自行整理。

在現代信息化時代中，「三戰」已進入戰略的範疇，成為高技術局部戰爭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尤其在當前中共大力倡議「中國和平崛起論」^{註六}與以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協作為核心的新安全觀下，將廣泛開展對臺非武力「三戰」，因「三戰」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與政策整合，預判共軍亦將同步整合建立國家層次的協調機制，及時統合各項資源俾發揮「三戰」最大功效。

肆、「三戰」對國軍之影響

共軍在未來戰場上，「三戰」將成為軍事打擊的一部分，「三戰」對國軍之影響有：

一、製造矛盾分化團結

在軍事上，中共未來「遏制臺獨」將不與美國和周邊國家構成戰略衝突為

原則，重點運用「臺灣內部矛盾」以遂行「平時阻獨與長期統一」任務，並圍繞「分裂的軍隊是不能打仗的」議題上，不斷製造大規模的臺灣社會族群問題，並將國軍拉下水，使國軍尚未對抗外患之前，即自亂陣腳。因此，省籍族群愈撕裂，軍民關係愈猜疑，就愈有操作空間，「三戰」的發揮空間就越大。

若輔以近年組建「心理特種部隊」，使用「信息威懾戰法」，發展網路心理戰，以多面向多重作為，致力分化國軍內部團結、淡化國軍憂患意識，軟化國軍抗敵意志，為其武力犯臺開創有利機勢。^{註六}換言之，在推動軍隊國家化、行政中立化已有成效，且體制已朝向制度化、法制化的國軍，將再面臨「軍人干政」之嫌，對士氣之打擊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。

^{註六}「和平崛起理論」對外消弭流傳於西方世界的「中國威脅論」，對內做為推動「社會主義民主政治」的前導。也可說是中共的戰略選擇，不僅要在實踐上，而且要在理論上向世界證明，「中國」不是一個現有秩序的挑戰者，而是一個參與者，為「中國」的發展找到一條讓自己感到穩妥，讓世界感到放心的路。王建民，「中國『和平崛起』及其國際意義」，中國網（2004年4月23日），mailto:webmaster@china.org.cn

^{註六}顏錦標，「共軍心理戰發展現況與困境」，國防雜誌（龍潭），第18卷第15期，民國92年9月1日，頁98-99。

二、滲透顛覆管道增加

自後冷戰時期迄今，國家安全的概念已逐漸跳脫純軍事威脅的狹隘層面，一個國家的外來威脅，將不僅限於傳統的軍事威脅，國家在進行權力鬥爭時，更能採用軍事以外的多元手段來因應。而且愈是民主開放的社會，愈是容易予「三戰」滲透、破壞、顛覆的各種空間。

「三戰」的出發點是基於對現代戰爭的特性，以及軍事發展的趨勢為根本，以其他手段取代傳統之軍事行動，來實踐國家的目標與意志時，但又不曾與現實的狀況脫節。從民國92年由檢調軍三方先後共同偵破「陳士良」、「曾昭文」與「黃正安」等共諜案，中共對國軍情蒐的威脅日益嚴重，中共在提出「三戰」之後，諜報活動、洩密案件、破壞活動將層出不窮。

三、心防鞏固更形困難

中共計畫性篩選赴大陸旅遊、投資之國軍離退人員，以具有軍中現職將領關係者列為優先拉攏對象，建立情誼基礎，適時利用其軍中人脈關係，開展對國軍滲透顛覆，而類此行徑，易使民眾產生錯誤聯想而損及軍譽。再者，臺商加速赴大陸投資，導致經濟依賴，國軍官兵對國家未來整體發展有所疑慮，甚或關切個人未來之退伍福利是否減少等問題。

國軍官兵恐將對敵我分際產生錯誤認知：一者以為中共對國軍人員毫無敵意，甚至極力討好、攏絡；或者認為長官退役赴大陸絡繹於途，如何維持國軍

部隊三信心。心理防線為精神戰力之一環，國家的安全是建構在全體官兵堅實的心防，及居安思危的憂患意識上，在久無烽火的日子裡，敵我意識將漸次鬆懈。

四、地下戰線更形活躍

中共對敵作戰謀略，是在兩條戰線上同時進行，一條是地上的戰線，以有形的武力威脅、侵襲為主；一條是地下的戰線，以無形的滲透、顛覆為主。兩條戰線互相呼應，以達成裡應外合、分進合擊。根據對敵鬥爭的經驗，確知中共以地下戰線在前，地上戰線在後，以秘密進攻，接應公開進犯。常謂「要在敵人碉堡內部消滅敵人」，其「內外勾聯」的兩手策略是其顛覆軍隊的一貫手法。

如果中共以秘密進攻達到顛覆目的時，就避免使用武力公開進犯。因此，中共以武力侵襲，研判非在短期就可實現，而無形的滲透、破壞、顛覆、導誤等，就無時無刻不會終止。「三戰」就是配合「政治矮化、經濟掏空、軍事威懾、外交打壓、文化融合」的戰法，進行心理破壞，製造社會混亂，動搖軍民士氣，弱化軍民抗敵意志，最後達成「以戰逼和」目的。

伍、國軍在政治作戰作為上的反思及因應

軍以戰為主，而戰以敵為師，「三戰」是共軍新的思維，將落實在軍事戰略及領導軍事建設。在面對共軍威脅模式的改變，政治作戰必須依據《國防二

法》，《國防部政治作戰組織條例》，結合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，因應敵情發展及未來戰爭需要，現階段可從理論建構與實務發展予以強化：

一、在理論建構方面

(一)明確界定政治作戰階層及其運作機制與作為

國軍政治作戰區分為國家階層與軍事階層，惟並未說明國家階層政治作戰的機制與相關作為，容易造成軍事與國家階層的政治作戰概念混淆。由於《國防法》確立了國防體制架構為：總統→國家安全會議→行政院→國防部（第七條），改變了以往軍事安全等同國家安全的傳統觀，將國防安全政策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。其優點不僅對我國綜合國力的整合運用，大有助益；同時，也能提升我政府的危機管理能力，有利於因應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的多元化挑戰與衝擊。

因此，政治作戰應結合國防體制變革趨向，重新界定政治作戰範疇，將國家戰略階層政治作戰修訂為國防戰略階層政治作戰，並且依據《國防二法》、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規定，規劃國防戰略階層政治作戰，其功能為結合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心理戰略，扮演國軍協調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的機制，以結合全民力量，落實全民國防，至於軍事作戰階層的政治作戰，則是強調如何結合軍事作戰，規劃心理、謀略、群眾戰的策略與作為，扮演戰力倍增器的

角色。^{註九}

(二)將政治作戰指導與運用區分為嚇阻、防衛兩階段

部頒「政治作戰要綱」係以防衛作戰階段的政治作戰指導為焦點，此係當時的軍事戰略構想為「防衛固守、有效嚇阻」所致，惟當前國防戰略思維為「積極防禦」，軍事戰略構想為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。政治作戰應結合軍事戰略構想區分嚇阻、防衛兩階段，具體規劃政治作戰指導與運用作為。

在「有效嚇阻」階段的政治作戰作為方面，結合「接觸」與「嚇阻」並用的雙軌戰略，亦即一方面以交流促進了解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逐步建立互信機制；另一方面則是凝聚全民國防意識，落實全民防衛機制。分而言之，在「接觸」戰略上，以心理戰、謀略戰、群眾戰的運用為主軸，降低潛在的國家安全威脅；在「嚇阻」戰略方面，透過現代傳媒與文宣以及群眾的運用，凝聚全民鋼鐵般抗敵意志，團結全民力量，以展現總體性防衛嚇阻力量。

「防衛固守」階段的政治作戰即是戰時政治作戰，值得注意的是：當中共對我實施「威懾」的同時，含有「奇襲」企圖存在。這與西方戰略思維中嚇阻不成功才採取軍事行動的邏輯階段觀，是截然不同的。所以，在規劃「有效嚇阻、防衛固守」的政治作戰指導與運用作為時，應將中共對臺同步實施「威懾」與「奪取」的意圖納入考量，

^{註九} 蔡政廷，「『國軍政治作戰要綱』修編意見綜合報告」，政戰學校博士班（臺北），民國93年5月31日。

以免誤判情勢而造成重大危害。

(三)強化決策機制，發揮政治作戰預期效能

政治作戰之心理、謀略、群眾戰必須講究整體運用與配套作為，方能發揮其預期效能。因此，決策機制建議將國防階層的政治作戰決策機制，提升至「國家安全會議」或「軍事會談」中決策，其優點除了可以因應「國防二法」相關國防安全決策機制的變革外，亦能經由「全民防衛總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」以達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與功能之目標，俾利國防戰略階層政治作戰諸般作為之執行，達成戰略目標。

其次，國防戰略階層政治作戰亦應強化與該會報的協調功能，明確賦予「政務協調中心」的政戰編組人員，協調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與功能之任務，尤其是政治作戰作業能量的籌獲；再者，相關軍事作戰階層的政治作戰決策機制，則以「聯合作戰指揮中心」為核心，指導十大戰略單位執行作戰各階層的心理、謀略、群眾戰之遂行，以達成軍事作戰任務。^{註一}

(四)依據建軍備戰指導，強化平戰結合的政戰戰備整備

當前國軍的建軍備戰指導，係依據「軍事事務革新」思維，以「科技先導、資電優先、聯合截擊、國土防衛」為目標。因此，政治作戰的戰備整備亦應結合當前建軍備戰指導，積極籌建政戰戰力。亦即在科技先導方面，整合軍

民科技資源，以強化政戰整備；在資電優勢方面，致力於政治作戰的資訊管理系統與軍事部門資電作戰的整合；在聯合截擊方面，結合「遠距縱深作戰」及「同步聯合接戰」之聯戰能力的組建，規劃聯合作戰的政治作戰指導與運用；在國土防衛方面，依據「常後分立」戰力結構，積極常備、後備部隊政治作戰能量的建立，堅定全民抗敵意志，落實全民國防。尤須強化政治作戰平戰相結合的指導與作為規劃，務期使平時的四項政戰實務工作，能在戰時轉換為心理、謀略、群眾戰的能量。^{註二}

二、在實務發展方面

在實務上應以發揮「謀略戰誤敵、心理戰攻心、群眾戰制面」的戰力效能為標的，針對中共「三戰」具體作為有四：

(一)強化心戰、建構堅實心防

當前資訊便捷、文書傳播廣泛，敵人往往利用資訊文宣，做為破壞工具，如扭曲國軍形象，報導負面軍中事務，若未能及時導正，將成為危害安全的根源，「三戰」就是以此為目標，並將區分兩個層面積極進行，有形的，以瓦解國軍戰力為目標；無形的，則以鬆弛官兵心防為重點，並配合其「滲透、蒐情」全面實施，進而破壞官兵向心，以達各個擊破之目的。

「三戰」是以戰場上運用強勢心理作戰手段，企圖以最小的犧牲或代價獲得戰爭的勝利。因此，國軍除執行戰

註一 同註九。

註二 蔡國堂，「『國軍政治作戰要綱』修訂建議」，政戰學校博士班(臺北)，民國93年5月31日。

術性心戰任務外，亦應積極參與戰略心戰，以心理作戰的手段，對內凝聚民心士氣、激發抗敵鬥志，對外爭取同情及支持，透過內外的力量和奧援，力圖扭轉情勢，為國家爭取生存契機，並置重點於強化反敵心戰，強固官兵心防。

(二)整合情報、強化軍事防衛

國軍反情報工作以防制中共的間諜滲透與維護內部安全為目的，但本身卻無適當的途徑去了解中共的工作能量，目前作法僅在軍隊內部強化隔離措施，防止中共情工滲透，但在設定重重關卡來保護機密資訊與設施之餘，更重要的是找出威脅來源的能力，此無法僅由單一部門來執行，必須重新整合軍事情報與反情報體系，藉由跨部門的合作來達成其任務。

因此，在中共「三戰」全方位威脅下，未來建軍備戰中，必須思考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掌握其重點，因軍事情報部門掌握國軍的情報資源，在現有的組織架構內，建立一個既能結合軍事作戰、支援軍事決策外，亦保有政治作戰特色的軍事反情報功能，為建構未來軍事反情報思考之主軸。^{註三}情報與資訊等部門均應與會，一則可令各單位了解反情報工作的內涵，並使目標集中；二則可使反情報工作獲得較為廣泛的調配資源；最後則可明確作戰需求，使反情報工作能確實地支援軍事作戰之任務。

(三)運用謀略、優化情報分析

中共「三戰」除了將情報戰立體化外，並包含有謀略及顛覆的意涵，共

軍正朝向高技術化邁進，並強調技術與謀略的統一。因此，在「情報蒐集」時，除了解敵人的狀況外，另在情蒐過程針對現況，調整原有的謀略或進行次一謀略，可視為一種反饋的調節機制，而「敵人的判斷」應該在「擬訂謀略」時，即納為考慮事項，為因應中共「三戰」的實施，國軍各單位一方面應針對單位特性，研究預想「三戰」攻擊模式，提出情報需求，另一方面應加強軍事安全部隊之情蒐能力，蒐集所需情報資料。

「指導」、「蒐集」、「處理」、「運用」是情報蒐集的四大程序，應置重點於情報資料的「鑑定」、「研判」與「分析」能力，如何專職賦予保防部門對「反情報」、「反滲透」與「反破壞」之情報工作，強化「情報蒐集」能力為當務之急。因此，應更重視保防幹部對情報的「處理」能力，並適時提供人員、物力上的充裕無缺，以優化情報研判機制。

(四)爭取認同、落實全民國防

面對國家安全威脅多元化趨勢，國軍反制「三戰」工作，因人力與資源逐漸減少，實難有效應付紛至沓來的情報活動，必須仰賴國人的認同與支持，共同協力維護國家安全。相對地，由於國民教育普及與提升，國人對於國防安全都能理性溝通與接受，因此，國軍應以開放心態與國人接觸，透過理性對話以尋求民眾支持，進而達成全民國防的目標。

^{註三} 趙建中，「整合部門統籌戰力，成立反情報中心」，聯合報（臺北，民國92年8月8日），版A15。

全民國防的理念如能落實，將可反制「速決滅傷」目標，全民國防旨在結合政府部門、民間企業、人民團體等各方面資源，並建立居安思危心理準備，共同抵禦外來的威脅。而政治作戰則應建立國軍部隊與民間行政機構、社團組織通聯網絡，建立軍民互信互賴關係，使外敵無法在我內部製造分化。防衛作戰時透過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之規範，有效掌握、管制與運用地區戰爭資源，支援軍事作戰。讓敵人體認不僅要面對堅強的抵抗，更將面臨全體民眾的抗擊，認真思考發動戰爭所需付出的風險和代價，如此可對敵形成某種程度的有效威懾，遏阻敵人冒然採取進犯行動。

陸、結 語

克勞塞維茨曾說：「戰爭是通過政治另一種手段（即暴力）的繼續」。馬克斯主義始終把這一原理看做是考察每一場戰爭意義的理論基礎。共軍進一步詮釋，當今世界的高技術戰爭，實際上更是政治戰，不管是英阿福克蘭群島戰爭，還是一、二次波灣戰爭，以及科索

沃戰爭等，都是「始」於政治爭奪，「終」於政治解決。換言之，政治戰場是戰爭準備與戰爭實施的特殊戰場，越高技術戰爭，政治工作越是重要。

科技在發展，軍事在變革，共軍「三戰」將不斷轉變，在未來資訊化戰爭中占有越來越重要的地位，國軍政治作戰必須正視此一趨勢，從新的思考方向，依據《國防法》精神，結合國防戰略思維與軍事戰略構想，強化理論建構與實務發展，方能找出制高點，掌握轉捩點，開啓機會點，提前預應之道，適應爾後有形、無形戰場的狀況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收件：93年05月28日

修正：93年10月04日

接受：93年11月11日

作者簡介

趙建中上校，政戰學校73年班、政戰學校政研班84年班、政戰學校政治學博士候選人；現就讀於政戰學校政研所博士班。